

南昌市质量强市与名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质强名办字〔2021〕4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质量强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量强市与名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的通知》（赣市监办质函〔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评选范围，组织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不详事宜，请与市质量强市与名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88560187。

附件：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的通知



附件：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赣市监办质函〔2021〕1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申报 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的通知

省药监局，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1〕366号）部署要求，省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参评组织范围

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组织，国防工业、武器研发制造维修设计单位，医疗机构（仅限医院科室和专项医疗团队），教育机构（仅限小学、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一线班组（包括各领域QC小组），其他非营利组织等。

（二）参评个人范围

各行业领域一线工作人员，各类组织质量管理人员，质量领域专家学者等。

二、参评条件

（一）组织参评条件

1. 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质量效益显著。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1）在质量提升方面，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成熟度高，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在所属领域或行业内领先。

（2）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把质量提升作为创新的追求目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推动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

（3）在品牌影响方面，重视品牌建设，依靠提升质量来提高市场信誉和社会影响，在本领域或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形象和口碑，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信用记录良好。

（4）在组织效益方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核心质量指标、关键经济效益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在引领行业

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树立起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发挥引领作用，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提升全产业链的质量水平，为推进我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作出贡献。

3. 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具有可示范可推广性。通过质量管理创新，结合实践总结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行业领先、国际先进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

（二）个人参评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研究或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提升作出突出贡献。

1. 一线工作人员。要求长期从事一线工作，具有认真严谨、一丝不苟、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中敢于创新，注重传帮带，为所在领域质量水平的提升、工艺技能的改进、解决普遍性和关键性的质量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2. 质量管理人员。要求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实践中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

方法创新，并为所在组织和行业提升质量水平，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

3. 质量领域专家学者。要求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推动质量提升、促进质量强国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三、申报要求

(一) 广泛动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把工作做实做细。把组织参评中国质量奖作为树立质量标杆、推广先进质量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的有效手段，围绕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动员各地区、各领域“独角兽”“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评。重点引导江西省井冈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行业优势明显的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组织，具有区域特色的企业家、基层工匠、一线班组参评。

(二) 积极申报。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市申报不少于2个组织和个人，赣江新区、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申报不少于1个组织和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申报材料须包括整理成册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和Word电子版材料一份，申报材料格式的电子版可以自行在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zlfzj/>)下载，于5月12日前提交至省局。(国防工业、武器研发制造维修设计领域组织和个人向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申报。)

(三)择优推荐。省局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择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和个人，省局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出具推荐意见，推荐至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

(四)严守纪律。要始终坚守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恪守工作纪律。严禁借评选之机开展创奖咨询、培训等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

联系人：肖骏

联系方式：0791-86355378

电子邮箱：5903697@qq.com

